

证券代码：600884 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5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资金成本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（单期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，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，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）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、2017 年 9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8】SCP5 号）。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

报备文件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